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聘任刘海山先生为公司总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对刘海山先生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公司提名和聘任刘海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海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梁龙虎


余春宏

郑 垵

2024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梁龙虎



余春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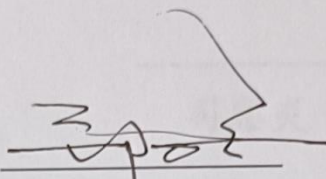
郑 垵

2024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梁龙虎

余春宏



郑 垵

2024年2月22日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年2月22日